

攀枝花市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经信局认真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等，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中央、省、市、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积极主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将 2023 年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3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未收到需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强化全局信息公开审查力度，建立《互联网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信息的审核，做到信息发布有据可查、有源可溯、责任到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区经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要求，按照政府门户

网站栏目设置情况，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力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依据《条例》，结合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切实履行好监管责任，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负责”和“事前审查、依法审查”工作原则，各股室对外信息由分管股室领导初审，报局办公室严格按照信息发布机制及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要求进行复审，最后请主要领导终审后统一对外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0	0	0	0	0	0	0	

	明确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年，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工作中仍存在不小差距：一是需加强机关干部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完善并形成良好的报送机制，提高信息公开的效率；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本领域信息公开的要求还需提高，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宽，深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加强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公开。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培训，进一步提高认识，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着力在重大决策预公开、智慧城市、民生实事、督查、公示等方面，加大公开力度，完善公开内容，以高质量公开助力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全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1月9日